附件2

贵港市土地综合整治考核机制

为奖励先进、惩戒落后，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积极性，特制订本机制。

一、考核目标

从2020年起，实施土地综合整治三年大会战。2020年～2022年完成垦造耕地和“旱改水”34万亩〔其中垦造耕地18.7万亩（2020年2.7万亩、2021年8万亩、2022年8万亩），“旱改水”15.3万亩（2020年4.5万亩、2021年5万亩、2022年5.8万亩）〕。以上目标指当年度完成新立项目的面积数。

二、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村（居）委，市直有关单位。

三、考核方式

市土地综合整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考核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县（市、区）政府负责考核乡镇政府（街道办）和本辖区相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负责考核村（居）委。

四、考核类型

（一）日常考核。一是实行月报制度，每月20日前上报项目推进情况；二是随机抽查，根据工作需要对项目推进情况随机抽查。

（二）年度考核。按年度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执行。市土地综合整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报送的考核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形成考核意见，报市土地综合整治指挥部审定。

五、奖惩措施

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纳入绩效考评范围。对绩效考评结果优秀、良好的各有关单位，给予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没有完成任务或完成任务较差的，给予扣减一定数量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项目实施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

（一）对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绩效任务的考核。100%完成任务的，绩效得满分，同时奖励一定数量上级下达给我市自行支配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未完成的，按自治区标准扣分，市级予以通报批评，并扣减一定数量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二）市级下达的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任务的考核。市级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下达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标准、完成时间、奖惩细则等，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

1.县（市、区）政府：100%按时按质完成任务的，市级予以表彰，同时额外奖励2%项目实施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完成90%以上（不含90%）的，额外奖励1%项目实施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完成任务80%以上—90%（含90%）的，不予额外奖励；完成任务70%以上—80%（含80%）的，扣减1%项目实施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完成任务60%以上—70%（含70%）的，扣减2%项目实施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完成任务60%以下（含60%）的，市级予以通报批评，扣减3%项目实施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

2.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市辖三区土地综合整治办公室、市本级乡镇政府（街道办）、村（居）委：100%按时按质完成任务的，额外奖励10%工作经费；完成90%以上（不含90%）的，额外奖励5%工作经费；完成任务80%以上—90%（含90%）的，不予额外奖励；完成任务70%以上—80%（含80%）的，扣减5%工作经费；完成任务60%以上—70%（含70%）的，扣减10%工作经费；完成任务60%以下（含60%）的，市级予以通报批评，扣减15%工作经费。桂平市、平南县参照执行。

六、结果运用

（一）在县（市、区）政府中评选出先进单位3个，年终绩效考核加5分；在被考核市直单位中评选出先进单位5个，年终绩效考核加2分。

（二）完成任务60%以下（含60%），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单位绩效考核分别扣5分、2分；完成任务60%以上—70%（含70%），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单位绩效考核分别扣3分、1分；完成任务70%以上—80%（含80%），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单位绩效考核分别扣1分、0.5分。在项目管理、工程质量、指标入库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单位绩效考核分别扣5分、2分。考核细则另行制订。

（三）各级各部门应联动配合形成合力，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高效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对不作为、慢作为等影响项目推进，完成目标任务较差的，将严格问责，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 贵港市2020—2022年实施“旱改水”目标任务表 |
|  |  |  |  |  单位：亩 |
| 行政区 | 目标任务面积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 港北区 | 18500 | 5500 | 6000 | 7000 |
| 港南区 | 14600 | 4100 | 4500 | 6000 |
| 覃塘区 | 60000 | 18000 | 20000 | 22000 |
| 平南县 | 26400 | 8900 | 9500 | 8000 |
| 桂平市 | 33500 | 8500 | 10000 | 15000 |
| 合计 | 153000 | 45000 | 50000 | 58000 |

 |

|  |
| --- |
| 表二 贵港市2020-2022年实施垦造耕地目标任务表 |
|  |  |  |  |  单位：亩 |
| 行政区 | 目标任务面积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港北区 | 16200 | 2200 | 7000 | 7000 |
| 港南区 | 20800 | 2800 | 9000 | 9000 |
| 覃塘区 | 42000 | 6000 | 18000 | 18000 |
| 平南县 | 42500 | 6500 | 18000 | 18000 |
| 桂平市 | 65500 | 9500 | 28000 | 28000 |
| 合计 | 187000 | 27000 | 80000 | 80000 |

表三 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细化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完成任务量被考核单位 | 100%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 90%以上（不含90%） | 80%以上—90%(含90%） | 70%以上—80%（含80%） | 60%以上—70%（含70%） | 60%以下（含60%） |
| 县（市、区）人民政府 | 表彰并奖励2%项目实施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 | 奖励1%项目实施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 | 不予额外奖励 | 扣减1%项目实施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 | 扣减2%项目实施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 | 通报批评，扣减3%项目实施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 |
| 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市辖三区土地整治办、市本级乡镇政府（街道办）、村（居）委 | 表彰并奖励10%工作经费 | 奖励5%工作经费 | 不予额外奖励 | 扣减5%工作经费 | 扣减10%工作经费 | 通报批评，扣减15%工作经费 |